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1499_1_28101724023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〔兼復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20日府人退二字第1143106664號函〕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3/28



1140082638

有附件

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

項目	疑義	說明
年資採計	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 2 未規範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，未諳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？	一、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附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。茲以人員因案停職與留職停薪均無實際任職之事實，爰參照上開規定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 二、復查本總處 113 年 9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872 號書函檢附之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年資採計項目略以，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適用對象規定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參照上開書函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前後年資如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，於扣除停職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 三、另查本表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爰前開連續任職年資採計期間如無依上開規定不發之情形者，得由任職機關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依本表發給留任獎金。
	某甲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，且當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，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？	一、查本表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附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，本表年資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附則 3 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 二、茲以另予考績亦屬公務人員考核結果，爰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經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，該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亦不採計年資。
	某乙於代理期間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(以下簡稱表【七】)，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？另發給機關(單位)為被代理人所任機關(單位)抑或是	一、查本總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 總 處 給 字 第 1134002079 號書函檢送之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壹、三、Q5 略以，非工程單

項目	疑義	說明
	代理人任職機關(單位)?	位人員代理符合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，如同時符合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」之要件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得依該辦法規定按代理職務適用之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。 二、復查本表附則第1點規定略以，本表適用對象為表(七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揆其意旨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員流失，以鼓勵久任，達個別機關留才攬才之目的。 三、茲以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，如得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，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，爰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決定是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。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，因其本職與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，與留任獎金發給本旨未合，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。
	某丙於支援期間支領表(七)，其年資得併計亦得支領留任獎金，惟發給機關(單位)為本職機關(單位)抑或是支援機關(單位)?	一、查前開本總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書函檢送之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壹、三、Q 4 略以，各機關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，如同時符合：「本職所在機關(單位)為工程機關(單位)」，且於借調(支援)期間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」，始得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。 二、復查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略以，本表適用對象為表(七)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是以，所詢適用本表之工程專業人員，其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期間，如仍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，得按本表規定發給留任獎金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並由本職機關發給。